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达市住建发〔2023〕51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将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环节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

为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现将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环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用时间

从2023年11月1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启用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二、应用范围

（一）应当应用范围。我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选择房产、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鉴定）、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机构、预拌混凝土、物业、房产经济机构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等企业（单位）及执业人员时，应当应用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评标因素，不再直接将投标人奖项作为评标加分因素。

（二）鼓励应用范围。“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功能。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在选择房产、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鉴定）、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机构、预拌混凝土、物业、房产经

济机构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等企业（单位）及执业人员时，鼓励应用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但不得选择处于市场禁入期的单位或执业人员。

三、应用办法

（一）公开招标的

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将信用评价得分按 10% 的权重计入评标总分，然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计分方式为：该项目（标段）有效投标人中，开标日企业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最高的得满分 10 分（最高分相同的均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分值=开标日该企业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最高分×10。有效投标人无信用分的，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按 0 分计。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然后以信用评价得分除以评标价格（以万元为单位），按比值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比值相同的，按信用评价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 投标人不得将“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等级为差的人员作为拟派人员投入该项目，否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 评定分离招标项目，按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达市发改函〔2022〕26 号）

文件执行。

（二）项目业主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竞争方式的

选择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等单位及执业人员时，应选用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信用评价得分按不低于 10% 的权重计入评标总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然后以信用评价得分除以评标价格（以万元为单位），按比值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比值相同的，按信用评价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三）小额工程网上超市

应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单位）或执业人员，不得选择处于市场禁入期的企业（单位）或执业人员。

（四）中介超市

选择中介机构时，先随机选择 5 家，再从中选取信用评价分值最高的，若信用评价分数相同的由业主单位自行决定；不得选择处于市场禁入期的中介机构。

（五）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

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不得选择处于市场禁入期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否则扣减信用分值 1 分/次，该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退出项目。

（六）联合体投标的

市外建筑业企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在招

标过程中采用联合体企业在我市的最高信用分值。

四、应用要求

(一) 严格实施信用评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水务、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健全房产、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鉴定）、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机构、预拌混凝土、物业、房产经济机构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等企业（单位）及执业人员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同时在日常监管中落实好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通过“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布。

(二) 修改招标文件模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对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招标文件模版的修改，将信用评价内容纳入其中，作为投标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依据。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修改相应的招标文件模版。

(三) 启用信用评价结果。前述应当应用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的招标项目开标时，由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是否处于市场禁入期。处于市场禁入期的，将其列为不合格投标人；非处于市场禁入期的，将其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按规定纳入评标因素。

(四)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政管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检查已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时，应当检查是否按要求应用了信用

评价结果，未应用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10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